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65號

原告 榮聖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鴻茂

訴訟代理人 周美好

被告 莊柏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